罪犯刘志宏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龙监减字第632号

罪犯刘志宏，男，1984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专科毕业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山城镇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（2022）闽0603刑初1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志宏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刑期自2022年2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止。2022年8月2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至2025年2月7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上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22日至2024年4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987分，表扬两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违规一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分，其中重大违规零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志宏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四年八月七日